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8 月 15 日

連絡人：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栗地檢署扣押物變價拍賣會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歐洲跨境電信詐騙犯罪集團案件，為追討犯罪集團不法所得，查扣被告蔡姓嫌犯所有之 MV AGUSTA 大型重型機車 1 部，檢察官審酌扣案 MV AGUSTA 車輛價值高昂，為免長期扣押導致價值減損或保管不易，爰由苗栗地檢署「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依規定辦理變價拍賣。

為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避免被告或第三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苗栗地檢署依據刑法沒收新制及偵查中變價機制，由檢察官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並於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之規定，進行變價程序，保管其價金。

本案查扣之 MV AGUSTA 大型重型機車 1 部(2012 年 12 月出廠、998CC)，為車界工藝精品，業界稱為大型重型機車之「藍寶堅尼」，該車未設定動產擔保抵押，產權清楚，經鑑價單位鑑定車況尚佳。本次拍賣預計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苗栗地檢署二樓法治教育中心舉行拍賣會，欲參加拍賣民眾，可攜帶身分證件於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至拍賣會場登記。另於當(21)日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50 分，先行開放民眾至苗栗地檢署一樓大門前參觀預覽拍賣物。

為方便民眾觀覽及購買拍(變)賣物，相關拍賣資訊及車輛實體圖檔，均已公告於苗栗地檢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預先查詢，歡迎民眾踴躍前來參與競標。

<http://www.mlc.moj.gov.tw/mp014.html>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37-353410 分機 111